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9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中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决议有效期至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依据和程序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利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决议有效期至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胤股、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3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0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经登记在册的2016年7月28日,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议定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决议有效期至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胤股、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②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④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⑥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⑧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⑩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⑫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⑭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⑯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⑰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⑱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⑳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㉑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㉒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㉓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㉔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㉕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㉖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㉗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㉘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㉙选举李潘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40,135,6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5,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胤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胤股、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决议有效期至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胤股、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以下统称“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当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更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期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特殊普通合伙[丁]2013年12月3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为普通合伙。该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7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统称“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本次重组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本次重组事项所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鉴于当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更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时间安排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65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8》,5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7、2016-041、2016-042),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5)。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审核进行推进,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能否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